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896 号

申请人：刘凤春，女，汉族，1999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覃巴镇山赖村 33 号。

被申请人：觅密餐饮文化（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882-29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莫道玉。

申请人刘凤春与被申请人觅密餐饮文化（广州）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凤春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

额 72372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通过被申请人店长莫某介绍、经面试后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服务员，其试用期工资标准为 4200 元/月，2023 年 7 月转正后工资标准调整为 4800 元/月，月休 4 天，通过企业微信打卡考勤，其经被申请人同意，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离职。申请人还主张其工作所在地点系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对外以“觅密餐厅”招牌经营，2023 年 12 月被安排到新门店工作，对外以“觅密之旅泰”招牌经营，其工作内容没有改变，被申请人也没有告知其变更新的用人单位。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1. 微信记录，显示 2023 年 4 月 29 日，申请人询问用户“清清”次日几点上班，在哪里报到，对方回复在面试那里报到，上班时间是 10 时 30 分至 14 时 30 分、17 时至 22 时。用户“清清”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朋友圈，内容为觅密餐厅的订座和预制电话，还有“觅密餐厅”字样招牌的地点。2024 年 1 月 27 日，用户“Mm”询问申请人是否真的不同意签觅泰的合同；2. 银行转账记录，显示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对方账户名为“蔡某”或“伍某”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数额相当的款项，并留“觅密”“觅泰”等附言；

3. 钉钉系统截图，显示申请人发起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5 日的事假申请，并通过用户“莫**”同意。申请人 1 月 27 日 0 时 19 分向对方发起离职申请；4. 企业微信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5 月至 11 月的打卡明细“部门”为觅密餐饮；5. 营业点消费系统截图，显示“觅密餐饮文化（广州）有限公司”的收款明细。申请人表示微信用户“清清”属于老板，“Mm”属于被申请人人事，该人事在其办理离职时曾提出让其补签与案外人广州市海珠区觅泰餐厅的劳动合同，其不同意签。“蔡某”或“伍某”转账的款项均属于其在职期间工资。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广州市海珠区觅泰餐厅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注册成立。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微信记录、银行转账记录、钉钉系统截图、企业微信打卡记录、营业点系统消费截图予以证明，上述证据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可以证实申请人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开展工作，接受被申请人的考勤管理，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关于劳动用工的主张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的证据，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

职和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其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工资依次为：4356元（含4月30日工资）、4200元、4800元、4800元、4800元、4800元、4800元、4800元、3022.2元，经核对，与银行转账记录一致。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与申请人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1月2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工资情况予以采信。因此，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1月2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6294.45元（4356元÷32天×2天+4200元+4800元+4800元+4800元+4800元+4800元+4800元+3022.2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

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6294.45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